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96.12.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p> <p>(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p> <p>(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p> <p>(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p> <p>(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p> <p>(5)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p> <p>(6)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p> <p>(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p> <p>(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p> <p>(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p> <p>(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p> <p>(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p>	<p>1. 增列第 4 目之 (5) 廠商延誤給付工資等情形，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p> <p>2. 原第 4 目之 (5) 移列為第 4 目之 (6)。</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八) <u>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u></p> <p>(九)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p> <p>(十)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 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p> <p>(十一)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p> <p>(十二)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八)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p> <p>(九)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 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p> <p>(十)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p> <p>(十一)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p> <p>(十二)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p>	<p>1. 增訂第 8 款,以確認廠商已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 就業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p> <p>2. 原第 8 款至第 12 款,配合調整款次,移列為第 9 款至第 13 款。</p>
---	---	--

<p>服務費用項目之內。</p> <p>(十三)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十七) 勞工權益保障：</p> <p>1. <u>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但廠商為合作社，該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為其社員者，不在此限。</u></p> <p>2. <u>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u></p> <p>3. <u>廠商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險卡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u></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1. 為落實勞工權益保障，增訂第 8 條第 17 款</p> <p>2. 原第 17 款、第 18 款，配合調整款次，移列為第 18 款、第 19 款。</p>

<p><u>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u></p> <p>4. <u>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u></p>		
<p>(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u>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u>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p>	<p>(十七)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其他： 。</p>	<p>新增選項，俾機關能落實量化合理編列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費用，以增進勞務施作安全。</p>

<p>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p> <p>其他：</p> <p>(十九) 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p>	<p>(十八) 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p>	
<p>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p>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督促廠商落實履約人員之工作權益保障，於第 13 目增訂廠商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七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且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2. 原第 13 目，配合調整，移列為第 14 目。

<p>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p> <p>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p> <p>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p> <p>13. <u>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u></p> <p>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p>	<p>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p> <p>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p> <p>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p> <p>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p>	
--	---	--